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宏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235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29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，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4日內授國城字第11300041742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，含計畫書圖及公告）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3年10月30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3年11月8日（五）上午10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影本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影本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內政部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

市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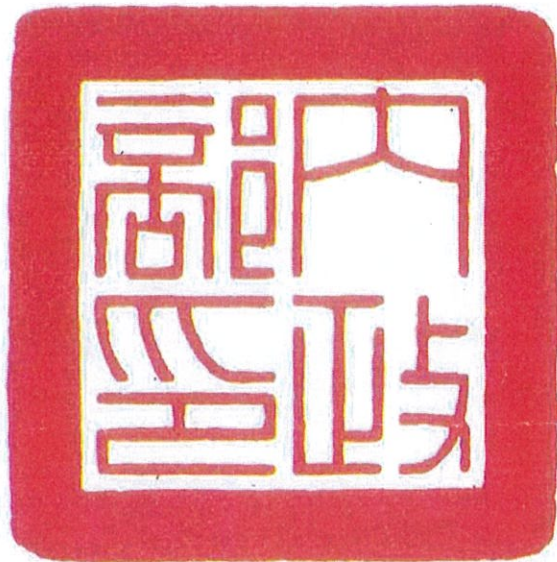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30004174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